

关于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现将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上海国企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上海国企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9年7月8日在上海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上海国企ETF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6,732,198,52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9,575,091,004份的70.31%，达到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与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并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出席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了监督，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表决结果为：6,732,198,522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海改革发展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9年7月8日在上海召开。出席大会的上海改革发展ETF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占比达到法定开会条件，会议审议了《关于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与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并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出席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关于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与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并有关事项的议案》通过。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会议决议条件，“本次议案如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通过，且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关于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与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并有关事项的议案》后方为有效，即视为表决通过。”因此，综合本基金和上海改革发展 ETF 的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本次《关于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与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并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二、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上海国企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9 年 7 月 8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与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并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 2019 年 7 月 9 日。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基金事项的实施情况

1、选择期的相关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从 2019 年 7 月 9 日起恢复场内交易，并进入选择期，本基金的选择期为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2019 年 8 月 5 日。选择期内，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以及场内交易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选择期内选择卖出或赎回持有的上海国企 ETF 份额，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上海改革发展 ETF 合并入本基金后，继续持有本基金。由于本基金在选择期内需要应对赎回等情况，上海国企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内豁免《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选择期之后的相关安排

选择期后，在正式实施合并前以及合并操作过程中，为了更好的实施基金合并方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暂停上海国企 ETF 的申购、赎回和场内交易等业务的办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暂停申购、赎回、场内交易等业务的办理，同时在选择期后、正式实施合并前及合并操作过程中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合并完成后基金资产的运作

从份额转换基准日起，上海改革发展 ETF 与上海国企 ETF 进入合并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完成上海改革发展 ETF 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2 只基金资产的合并以及 2 只基金会计账簿的合并等基金合并相关的必须操作。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次基金合并拟采取的技术方案，确定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资产合并以及会计账簿合并的时间点。为保证持有人利益，仅就份额转换环节，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提高份额转换基准日所依据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详细基金份额转换说明及规则见届时相关公告。

本次基金合并完成后，原上海改革发展 ETF 的基金资产将与原上海国企 ETF 的基金资产合并构成新的上海国企 ETF 的基金资产进行运作。

四、风险揭示

1、合并过程中，上海国企 ETF 及其联接基金暂停申赎、交易、估值的风险

由于本基金在实施合并方案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暂停申购、赎回或场内交易业务，以及暂停基金估值，投资者会在一定期间内无法赎回持有的上海国企 ETF 基金份额，或无法查看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此外，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主要投资于上海国企 ETF，根据《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将在上海国企 ETF 暂停申购、赎回、估值的期间，相应暂停估值或者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联接基金的相关安排，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合并实施前后的规模波动风险

由于基金合并属于基金重大变更事项，可能会存在合并实施前后，基金规模波动的风险。

3、上海国企 ETF 作为融资融券担保物，在基金合并过程中名义价值暂时显著降低从而间接导致该等投资者经济损失的风险

上海国企 ETF 若被作为融资融券担保物的，在本次基金合并操作过程中，发生上海国企 ETF 暂停交易、暂停估值等情形的，将导致其作为担保物的名义价值显著降低，造成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维持担保比例，融资融券客户将可能被证券公司要求追加担保物，如无法按照融资融券业务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可能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进而可能会给该等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4、上海国企 ETF 作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在基金合并过程中短期内无估值价格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被动提前购回的风险

由于上海国企 ETF 在合并期间，存在短暂几天无法估值的问题，因此，可能导致将上海国企 ETF 作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的投资者，面临被动提前购回的风险。

5、上海国企 ETF 作为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的标的证券，在基金合并过程中短期内无估值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补充质押无法成交以及突破证券公司关于质押率要求的风险

由于上海国企 ETF 在合并期间，存在短暂几天无法估值的问题，因此，可能导致将上海国企 ETF 作为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的投资者，面临补充质押无法成交的风险，以及由于上海国企 ETF 作为质押物的名义价值可能降低，导致融入方客户的质押率突破证券公司关于质押率要求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